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与通商银行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延续公司与通商银行间良好银企战略合作，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。同时，通过对通商银行有关材料及最近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，以及对通商银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未发现通商银行经常存在重大风险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黄惠琴、夏建明、张奎

2022 年 4 月 22 日